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聊城市本级
聊城科技职业学院（筹）北校区体育馆和体育场看台
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

我们接受委托,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一、编制基础

本次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单位提供其他相关资料为基础,编制该项目现金流入流出预测说明。

二、基本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预测期内项目的建设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项目能够如期完工并交付使用;

(四)预测期内预测的各项收入能够顺利执行,收入均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五)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六)预测期内不会受到重大或有负债不利影响;

(七)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

响。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情况简介

1、项目名称

聊城科技职业学院（筹）北校区体育馆和体育场看台建设项目

2、立项单位

项目承办单位为聊城科技职业学院（筹）。

聊城科技职业学院（筹）的主要职责是承担聊城科技职业学院的筹建、专业建设、实验实训建设、校企合作、教育教学等有关工作。聊城科技职业学院（筹）将贯彻落实相关教育政策，结合当下时代背景，在优化本地教育资源配置，改善教育结构体系，破解教育发展难题方面开展高质量办学，学校首批拟开设机械制造及自动化、工业机器人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跨境电子商务、视觉传达设计、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6 个专业。逐渐增加机电一体化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健康管理、大数据与财务管理、环境艺术设计等专业，至 2029 年招生专业数达到 34 个，形成智能制造专业群、电子信息专业群、现代商贸专业群、设计与艺术专业群、现代服务专业群共 5 个专业群。将全面围绕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全力推动高质量

内涵发展、融合发展、特色发展，努力将学校建设成为省内乃至国内中特色鲜明、办学优质的一流高等专科学校。将在今后的运营期内不断优化教学工作，提升院校水准，积极承办更多省级及以上标准的比赛及会议。

3、项目规划审批

2024年9月，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出具了《聊城科技职业学院（筹）北校区体育馆和体育场看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4年9月，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出具了《关于聊城科技职业学院（筹）北校区体育馆和体育场看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同意聊城职业技术学院更新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409-371500-04-05-788189。

4、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一座地上三层的体育馆，高度是 23.95m，建筑面积是 5861.54 m²，新建一座看台，建筑面积是 976.86 m²。

5、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实施期共 12 个月，于 2024 年 10 月开始实施，2025 年 10 月进行验收并交付使用。

（二）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资金筹措包括项目单位自筹、发行专项债券及银行融

资等方式。项目总投资 2,627.17 万元，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527.17 万元，本次为首期发行债券，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2,100.00 万元。

表 1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资金结构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2,627.17	100.00%	
一、资本金	527.17	20.07%	
（一）自有资金	527.17	20.07%	
（二）专项债券			
1、已发行专项债券			
2、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3、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二、债务资金	2,100.00	79.93%	
（一）已发行专项债券			
（二）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2,100.00	79.93%	
（三）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四）银行融资			

四、项目预期现金流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专项债还款收入主要来源于聊城科技职业学院（筹）北校区的社会培训费和全日制学生住宿费，北校区全日制招生人数为 4500 人。

1、社会培训收入：聊城科技职业学院（筹）首批拟开设机械制造及自动化、工业机器人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跨境电子商务、视觉传达设计、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6 个专业，可向社会提供专业职业技能培训及专业资格证培训等，满负荷运转年培训人次可达到 5000 人，保守按 3000 人/年预计。

培训人次和学费逐步增加，2025-2027 年培训人次按 2000 人/年，平均收费为 2000 元/人次；2028-2030 年培训人次按 2500 人/年，平均收费为 2000 元/人次；2031-2035 年培训人次按 3000 人/年，平均收费为 2500 元/人次。

2、全日制学生住宿费：经调查，在校生住宿费用 1000 元/生·学年。

（二）项目成本预测

本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修理费、水电费、其他费用等教学经费构成。

1、管理费用：由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取暖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构成，经查询资料职业院校管理费用占收入的 12.00%-20.00%，遵循谨慎性原则，本次测算管理费用按照收入的 18%进行预测。经测算，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共需承担管理费用 1930.50 万元。

2、修理费：一般年份维修费按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额的 10%测算，竣工后前 3 年部门产品在保修期，且设备维修几率低，

维修费按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额的 3%测算。

工程总投资 2,627.17 万元，房屋按 50 年计提折旧，设备预计按 10 年进行折旧，预计年综合折旧率为 0.032，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共承担修理费用 66.41 万元。

3、水电费：生均年用电量按 600KWH 预计，生均年用水量按 50m³预计，社会培训人员综合考虑在校时间和住宿情况，按全日制学生生均用水电的 0.30 预计，经测算，专项债券存续期间需发生水电费用 2638.71 万元。

4、其他费用：遵循谨慎性原则，我们按照每年收入的 10% 预测除上述成本以外的其他费用。经测算，专项债券存续期间需发生其他费用 1072.50 万元。

（三）应付本息情况

1、专项债券

根据本项目资金筹措计划，专项债券存续期间财务费用累计 735.00 万元。

2025 年 6 月拟发行专项债券 2,100.00 万元，发行期限 10 年，票面利率 3.50%，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债券利息 735.00 万元；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表 2 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单位：万元）

债券存续期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5年6月	0	2,100.00		2,100.00	3.50%	36.75	36.75
2026年	2,100.00			2,100.00		73.50	73.50
2027年	2,100.00			2,100.00		73.50	73.50
2028年	2,100.00			2,100.00		73.50	73.50
2029年	2,100.00			2,100.00		73.50	73.50
2030年	2,100.00			2,100.00		73.50	73.50
2031年	2,100.00			2,100.00		73.50	73.50
2032年	2,100.00			2,100.00		73.50	73.50
2033年	2,100.00			2,100.00		73.50	73.50
2034年	2,100.00			2,100.00		73.50	73.50
2035年	2,100.00		2,100.00	2,100.00		36.75	36.75
合计		2,100.00	2,100.00			735.00	2,835.00

(四)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表 3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公式	合计	I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10,725.00	475.00	625.00	775.00	950.00	950.00	950.00
经营活动支出	B	5,708.12	203.47	326.29	446.59	542.57	548.46	548.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5,016.88	271.53	298.71	328.41	407.43	401.54	401.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2,627.17	2,627.17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2,627.17	-2,627.17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 (自有资金)	H	527.17	527.17					
专项债券	I	2,100.00	2,100.00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735.00	36.75	73.50	73.50	73.50	73.50	73.5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1892.17	2,590.42	-73.50	-73.50	-73.50	-73.50	-73.50
四、期初现金	P	17,440.33	-	234.78	459.99	714.90	1,048.82	1,376.87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4,281.88	234.78	225.21	254.91	333.93	328.04	328.04
五、期末现金	R=P+Q	21,722.21	234.78	459.99	714.90	1,048.82	1,376.87	1,704.91

(续)表3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单位:万元)

年度	公式	9 2031年	10 2032年	11 2033年	12 2034年	13 203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经营活动支出	B	618.46	618.46	618.46	618.46	618.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581.54	581.54	581.54	581.54	581.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专项债券	I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2,1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73.50	73.50	73.50	73.50	36.75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73.50	-73.50	-73.50	-73.50	-2,136.75
四、期初现金	P	1,704.91	2,212.95	2,721.00	3,229.04	3,737.08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508.04	508.04	508.04	508.04	-1,555.21
	R=P+Q	2,212.95	2,721.00	3,229.04	3,737.08	2,181.88

（五）本息覆盖倍数

表 4 现金流覆盖情况表（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净现金流入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本次发行债券	2,100.00	735.00	2,835.00	5,016.88
已发行债券				
后续拟发行债券				
银行贷款				
融资合计	2,100.00	735.00	2,835.00	
覆盖倍数	1.77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5,016.88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2,835.00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77。

五、评估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上述对项目的分析评价，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资金筹措需求。根据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间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

聊城华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聊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齐为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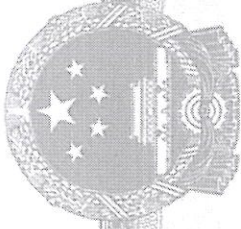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军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720732429T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码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
信息，体验更多应
用服务。



名称 聊城华越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广源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基本建设预决算审计、企业资本验证、会计咨询、会计培训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本 壹佰零玖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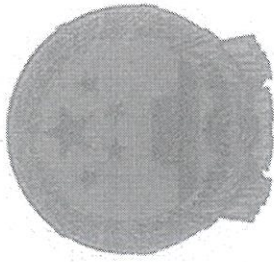
期 1999年12月08日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新市区办事处东昌中路3号莲湖大厦10层1001室



登记机关

2023 年 08 月 0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聊城华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李广源

办公场所：聊城市兴华西路46号(林业局临街楼)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713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109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鲁财会协字[1999]111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9-12-08

证书序号：NO.0003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